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关于对江宁等 30个县(市、区)进行灭荒复查的报告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87号 1995年9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省农林厅《关于对江宁等30个县(市、区)进行灭荒复查的报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今年是我省确定消灭宜林“三荒”的最后一年，国家将于11月份组织检查组来我省验收灭荒工作。为认真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，全面完成消灭宜林“三荒”目标，最近，省农林厅组织灭荒复查验收组到全省30个重点县(市、区)进行检查。从复查的情况来看，我省灭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一些市、县(区)

灭荒工作力度大、措施实，但也有一部分县(市、区)存在的问题相当严重，复查的30个县(市、区)有18个没有达到灭荒的要求。一些县(市、区)领导对今年灭荒工作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，工作缺少力度，流于形式，造成部分地区新造林地合格率低、集中连片的剩余荒山荒地面积较多、乱砍乱伐情况严重，这些问题要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。各地一定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认真对照灭荒标准，迅速采取措施，做好补缺工作，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的检查验收。

关于对江宁等 30 个县(市、区)进行灭荒复查的报告

根据省政府最近召开的全省消灭宜林“三荒”和实现平原绿化现场会精神,我厅组织林业灭荒复查验收工作组,于 8 月 17 日至 9 月 3 日对江宁等 30 个县(市、区)进行了灭荒复查,共抽查了 124 个乡镇。现将复查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复查验收情况这次复查严格按《江苏省消灭宜林荒山荒地检查验收办法》进行。省抽查的 30 个县(市、区)林业用地,1988 年实有宜林荒山荒地面积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67%、71%;抽查的 124 个乡镇(场)林业用地,1988 年实有宜林荒山荒地分别占抽查县(市、区)总数的 20%、15%。抽查县(市、区)中平原县(市、区)9 个、山区县(市、区)21 个,基本代表了江苏林地的分布状况。这次实地详细复查,对各地的工作有较大的推动,进一步明确了灭荒的职责和任务,增强了灭荒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通过复查,基本弄清了家底,掌握了实情。检查中发现各地有许多积极的做法,如盱眙县克服季节、高温等不利因素,发动 5 万群众,针对剩余荒山,突击挖塘整地。连云港市政府在句容会议一结束,就立即组织得力人员对各县进行核查。这次复查,也暴露了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。据统计,此次复查的 30 个县(市、区)124 个乡镇,林业用地 131.25 万亩,剩余宜林荒山荒地 1.72 万亩,其中 10 亩以上集中连片剩余荒山荒地 1.32 万亩,剩余率 12.8%;集中连片荒山荒地剩余率达 9.8%。据此推算,全省剩余宜林荒山荒地 17.55 万亩,集中连片剩余荒山荒地 13.44 万亩。这与灭荒达标的要求有很大的距离,形势十分严峻。

(一)不合格的县(市、区)比重大。全省抽查的 30 个县(市、区),两项指标(即 3 亩以上宜林荒山荒地剩余率小于 10%,10 亩以上集中连片荒山荒地剩余率小于 1%)都合格的仅 12 个,两项指标都不合格的有 18 个,其中南京、镇江、连云港 3 市 9 个县(市)全部不合格,过去认为灭荒问题不大的如皋、泗洪、沭阳等平原县(市),也存在不少问题。

(二)集中连片的剩余荒山荒地多。抽查的 124 个乡镇中 3 亩以上剩余荒山荒地 17197 亩,其中 10 亩以上集中连片剩余荒山荒地 13163 亩,分别占 1988 年底实有宜林荒山荒地基数的 12.8%、9.8%。其中集中连片的荒山荒地剩余率大大超过 1% 的指标,由此推算 30 个县(市、区)剩余荒山荒地面积为 12.4 万亩,集中连片剩余荒山荒地面积为 9.5 万亩。

(三)新造林地合格率低。新造林不合格是目前形成剩余荒山荒地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据抽查的 124 个乡镇统计,1993—1995 年共造林 34199 亩,合格面积 20044 亩,占 58.6%,需补植面积 6282 亩,占 18.4%,造林失败面积 7873 亩,占 23%。其中 1995 年造林失败 5300 亩,占造林面积的 55.3%;新造林地造林失败形成的剩余荒山荒地占目前剩余荒山荒地的 45.8%,且都是集中连片的,补植的任务也很繁重。

(四)乱砍乱伐情况严重。乱砍乱伐及采伐更新不及时是形成剩余荒山荒地的另一重要因素。泗洪县近几年砍伐面积达 8046 亩,邳州市车辆山乡 1988 年实有宜林荒地 399 亩,近几年乱砍乱伐开矿形成的荒山荒地达 1121 亩,超过原基数的 3 倍。赣榆县徐山、夹山乡查出的 1430 亩剩余荒山,全部是集体山林砍伐后更新不及时而形成的新荒山。

(五)图表资料整理不全。所有被抽查的分乡镇林业用地现状图(小班分布图)目前只完了一部分,大部分林业用地仍未上图,有个别县还没有图或图纸破旧,图中标记和实地个别仍有不符,有关封山育林、暂不宜绿化地的证明、文件手续还不齐备,有关数据急需进一步核对准确。

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:有些县(市、区)领导对林业灭荒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还不够,认为“三荒”面积不大,有盲目乐观情绪,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;有些地方还存在畏难情绪,工作缺少力度。下一阶段全省灭荒工作量相当大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意见

全面完成今年的灭荒任务,还有大量艰巨的工作要做。从现在起,各地必须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,一着不让,环环扣紧,采取扎实补救措施,坚决达到灭荒要求。

(一)切实加强领导。对复查中剩余“三荒”面积大、补植任务重的县(市、区),省农林厅将组织专门力量,分工负责,一个县(市)、一个县(市)帮助他们落实专业队伍、落实苗木、落实各项技术措施,确保完成补植任务。各地一定要加强组织领导,广泛宣传发动,采取有效措施,突击一个月,完成补植任务,确保国家验收通过。

(二)严格标准,狠抓补植补救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要在进一步摸清情况、做好资料图表工作的基础上,集中力量抓好补植补救工作。具体做到四个到

位：一是秋栽的面积地块到位。各县(市、区)要将剩余荒山荒地和新造林不合格的面积列成一览表，落实到各乡、村小班和山头地块。二是苗木落实到位。各地要根据补植任务，因地制宜确定秋栽所需的苗木种类、数量和质量。认真抓好苗圃地的管理，及早做好苗木调剂工作。三是筹措苗木资金到位。除省补助部分苗木费外，各县要增加灭荒资金的投入，筹措足额苗木款，由各县(市、区)林业部门统一掌握，用于购置苗木。四是行动到位。各地要精心组织专业补植队伍，建立责任制。按照造林技术要求，各县(市、区)在10月20日之前，全面完成宜林“三荒”和新造林补植地的整地开塘任务，突击抓好补栽工作。

(三)进一步加强林地和林木管护抚育。各县(市、区)都要加强林地和林木管理，严格封山育林，控制人为割草损坏树木，严禁在新造林、幼林中放牧，做好新造林和中幼林的抚育管理工作，狠刹“返荒”。要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，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现象，在国家验收之前，各地要停止一切采伐。同时要加强森林防火，严禁烧荒烧山。

以上汇报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附件：30个县(市、区)林业灭荒复查情况统计表
(本刊略)

江苏省农林厅

一九九五年九月八日